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07民初3544号

申请人：张建花，女，1982年11月3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九龙县乃渠乡水打坝村水打坝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康，四川蜀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马文勇，男，1984年12月5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九龙县呷尔镇沿河路9号。

被申请人：沈爱君，女，1983年4月16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九龙县呷尔镇沿河路9号。

申请人张建花与被申请人马文勇、沈爱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立案，申请人张建花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马文勇、沈爱君

名下位于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8幢10层2号房屋，沈爱君名下西昌市长安街道办天王山社区中航南路2号四川现代教育集团职工住宅楼4幢2单元1层3号房屋在110万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担保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本案保全措施在限额11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张建花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为了保障案件的顺利审判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申请人马文勇、沈爱君名下位于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8幢10层2号房屋[面积106.41平方米，川（2019）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11248号]予以查封；

二、对被申请人沈爱君名下位于西昌市长安街道办天王山社区中航南路2号四川现代教育集团职工住宅楼4幢2单元1层3号房屋[面积119.93平方米，川（2021）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21555号]予以查封。

对上述财产在限额110万元予以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前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

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审 判 员 闵 筱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 酒 河